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第2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3.教育獎助學金			第2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3.教育獎助學金	(3) 營養餐費補助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早、午、晚餐及點心，亦含老人送餐服務。</p>	移列「營養餐費補助」至第8款第2大類第9小類，並修訂為「學校營養餐費、老人共餐或送餐補助」。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第5款 供緊急使用 之準備金	1. 緊急 使用 之準 備金	(1) 緊急工 程準 備 金	<u>含災害緊急應變時期所需之民 生物資儲備，並應存放於政府單 位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u>	第5款 供緊急使用 之準備金	1. 緊急 使用 之準 備金	(1) 緊急工 程準 備 金		納入災害緊急應變 所需之民生物資儲 備，以提昇地方政府 防災能量。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第8款 其他有關 居民公益 及水資源 教育、研究 與保育事項	2. 其他 有關 居民 公益 之居 民福 利回 饋	(7)交通補 助費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因水庫或水利設施興建後，導致須增加對外往返路程或搭乘交通船之居民，因交通不便所增加之費用。</p> <p>3.含因未辦理或因故無法享受社區巴士服務，導致居民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自行開車者，其所增加之費用。</p> <p>4.應參依相關單位訂定之收費標準按路程(或票價)精算，每月以21日計算為原則，<u>免檢附繳納證明</u>。</p>	第8款 其他有關 居民公益 及水資源 教育、研究 與保育 事項	2. 其他 有關 居民 公益 之居 民福 利回 饋	(7)交通補 助費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因水庫或水利設施興建後，導致須增加對外往返路程或搭乘交通船之居民，因交通不便所增加之費用。</p> <p>3.含因未辦理或因故無法享受社區巴士服務，導致居民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自行開車者，其所增加之費用。</p> <p>4.應參依相關單位訂定之收費標準按路程(或票價)精算，每月以21日計算為原則。</p>	明訂「免檢附繳納證明」。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第8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2.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8)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定額扶助金	<p>1. 為落實自來水法受限者得償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立法精神，限原住民地區辦理。</p> <p>2.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3. 具原住民身分者，經部落會議或公所審核確屬經濟弱勢，公所得依戶政單位設籍資料造冊。</p> <p>4. 生活艱困家庭得以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或其他經濟弱勢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p> <p>5. 參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經費撥付以匯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實施原則，以符合主計與審計規範。</p>	第8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2.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8)原住民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	<p>1.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 原則補助符合「<u>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u>」之原住民家庭。</p>	<p>1、限原住民地區辦理，並擴大適用對象。</p> <p>2、增訂原住民身分辦理方式。</p> <p>3、增訂生活艱困家庭佐證資料範疇。</p> <p>4、考量因地制宜，刪除補助原則。</p>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第 8 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2.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9) 學校營養餐費、老人共餐或送餐補助	1.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 含早、午、晚餐及點心，亦含老人送餐。					1、移列第 2 款第 3 大類第 3 小類「營養餐費補助」並修訂為「學校營養餐費、老人共餐或送餐補助」。 2、增訂「長期照顧補助」。
		(10) 長期照顧補助	1.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 參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之部分負擔金額辦理。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款項	大類	小類	說明	
第 8 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6. 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1) 保護區巡查費用	1.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第 8 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6. 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1)保護區巡查費用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於說明欄明列巡查事項辦理單位。